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1-B737-01

修正案号: 39-0533

一. 标题: 检查、更换或修理波音 737、波音 757 飞机双座乘务员座 椅

二. 适用范围:

装于波音737-300,400,500及波音757-200型飞机由Transaero公司生产的件号为91466的双座乘务员座椅。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FAA AD90-26-05 , 修正案号 39-6832
- (2)波音致用户电报 M-7272-90-7083(1990 年 11 月 1 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由于制造时,对角线加强条的定位和紧固件的选择不符合图纸规格要求,以致座椅不能承受使用中遇到的正常载荷,使用中很容易损坏,有的只使用两个月就损坏了。这种情况若不改正,将可能伤害乘务员。为防止对乘务员造成伤害,要求完成下述工作:

A、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1天内,在垂直于座椅椅座底盘(Seatpan)方向用手压方法,检查该座椅椅座底盘前缘是否存在非正常挠曲性区域和在收进情况下座椅椅座底盘边缘是否有永久变形或不平整现象。

- 1、若检查中未发现有明显的损坏,则以不超过30天的周期重复进行检查。
 - 2、若检查中发现有上述任何问题,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下述工

作之一:

- (a) 在该座椅处安装一标牌,声明该座椅已损坏,不得使用; 或者
- (b) 用同一件号的新座椅椅座底盘更换该底盘。在完成此项 工作后,以不超过30天的周期,按A节要求重复进行检查;或者
- (c) 采用FAA西雅图航空器审定办公室批准的方法对该座椅 椅座底盘进行修理,并以不超过30天的周期,按A节要求重复进行检查。
- B、当用FAA西雅图航空器审定办公室批准的新制造的椅座底盘替 换受影响椅座底盘后,可停止执行本指令A节所要求的工作。
- C、若能提供一个可接受的安全水平,经当地适航处批准,并报适 航司备案,可以采用等效符合方法或对完成时限进行调整。若需要详 细资料可向波音公司服务代表索取,也可直接向波音公司索取。
- 五. 生效日期: 1991年1月10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1年1月5日
- 七. 联系人: 吴溪浚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962